| 來源 |  □國中中輟年滿16歲未就學未就業 □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(應屆) □高中中離 □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(非應屆)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
| 畢業國中 |  | 中離高中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監護人 |  | 關係 |  | 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電話 |  |
| 家庭狀況 | □雙親家庭 □單親家庭 □隔代教養家庭 □失親 □依親 □自己外居 □僅與兄弟姊妹同住□其他，說明：  |
| 學生身分 | □一般生□原住民 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□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□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□其他，說明：  |
| 是否有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| □提供升學規劃□提供職涯規劃 □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|
|  學生有就職打算□是 □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（或勞工處）□是 □否 |
| 學生行蹤 | 目前狀況：□中輟/離校在家 □離校離家 □已在工作 □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□全家行蹤不明 □其他，說明：  |
| **中輟/中離校原因：**可複選(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，免填)ㄧ、個人因素 □1志趣不合 □2健康狀況 □3精神或心理疾病 □4懷孕生子或結婚 □5生活作息不規律 □6觸犯刑罰法律□7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 □8物質濫用 □9藥物濫用 □10其他，說明： 。二、家庭因素□1經濟因素 □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（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）□3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□4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□5須照顧家人□6親屬失和 □7居家交通不便 □8家庭功能不彰 □9 其他，說明： 。 三、學校因素□1對學校課程、生活無興趣 □2缺曠課過多 □3觸犯校規過多 □4課業壓力 □5師生關係 □6同儕關係□7校園霸凌 □8其他，說明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 四、社會因素　　　　　　　□1受同儕、朋友影響 □2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□3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□4其他，說明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 五、其他因素 說明：  |
| 已轉介之資源：□社會處 □少年隊 □校外會 □衛生局 □勞工處　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轉介後追蹤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需協助轉介：可複選□屏東縣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方案□其他資源：個案問題評估-請勾選「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問題分類與風險指標」(可複選)

| 項目 | 問題分類 | 風險指標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□家庭經濟陷困 | * 重複性、長期性等失業
* 貧窮/基本生活費不足
* 變故急難、生活困難
* 醫療費用困難
* 子女就學教育費用困難
* 福利身分、資格爭議
* 其他
 |
| 二 | □家庭遭逢重大變故 | *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
* 突發性失業
* 主要照顧者或經濟負擔者死亡、失蹤或遺棄
* 主要照顧者或經濟負擔者入獄服刑
* 主要照顧者或經濟負擔者罹患重大疾病
* 其他
 |
| 三 | □家庭關係紊亂 | * 家庭成員複雜或關係混亂
* 婚姻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
* 家庭成員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
* 其他
 |
| 四 | □兒少發展及照顧教養 | * 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罹患重大疾病
* 失親、無依或無人照顧
* 未成年懷孕
* 逃學、逃家、遊蕩等偏差行為
* 其他
 |
| 五 | 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照顧 | * 因傷、病、失能、失智、障礙等有特殊照顧需求或福利需求
* 獨居或無人照顧
* 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
* 因傷、病、失能、失智、障礙等有照顧糾紛，包含扶養義務人照顧意願低、照顧困難或不佳、重大權益受損等
* 其他
 |
| 六 | □心智混亂與失序行為 | * 罹患精神疾病
* 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
* 暴力、失控或社區滋擾行為
* 自殺/自傷企圖(行為)
* 其他
 |
| 七 | □其他個人生活適應 | * 社交孤立或非正式的社區連結薄弱，缺乏親屬、朋友、社群、職場、鄰居、宗教團體、學校、醫師、社區機構、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
* 長期流落街頭、居無定所
* 人際衝突、糾紛
* 自殺/自傷意念
* 其他
 |

 |
|  通報單位：  填表人： 單位聯繫資訊：  |

**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:08-733-7192 傳真:733-4878**